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第ZA104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8,817,275.36元,2018年未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39,710,309.86元;2018年末公司资金公积金为人民币50,394,500.37元;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350,941,173.71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4,943,025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35.36%,剩余未分配利润63,874,250.36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419,775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振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电话		021-67192899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全屋定制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订货生产方式(Make-to-Order)”生产。营销中心负责接受代理商订单信息,并经过沟通确认形成销售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产能评估,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月度总计划和周计划,同时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评审文件的出货。研发中心根据销售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相关工艺标准和物验标准,并负责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工作。制造中心负责对各种设备进行产能规划和设备维护,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调研、洽谈地源满足生产需求的物料。

销售模式上,地板产品采用的是代理商模式,公司主要对代理商进行管理,代理商负责对本代理区域的经销商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和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统一管理。家居销售模式:城市代理制,以一个城市为单位进行代理商招募和管理,代理商负责所在城市的店面开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也会在价格管理、品牌授权管理、专卖店装修及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对代理商进行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木片加工和人造板制造,家具产品属于(C2110)家具制造业中的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产品属于(C21)家具制造业。

(1)木地板行业

过去几年,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地板行业也呈现高速增长的局面,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的统计,目前我国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的企业达到1,200多家。

少数优质企业通过不断加强研发设计力量,加强质量控制,提高环保标准,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产销规模等措施,已经在品牌、研发、质量、安全、成本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木地板行业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在目前木地板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态势下,少数优质企业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新品研发,主动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拉大了与其他品牌的差距。据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不完全统计,目前强化复合地板产量600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12家,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150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大约有14家,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量6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约有10家(资料来源: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定制家居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家具产业的发展,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2016年间我国家具企业销售额步增长,2016年度中国家具制造业主要业务收入突破8,000亿元大关。随着个性消费的增加以及消费的升级,个性化的定制家具产品已经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定制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社会认知度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为家具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既有行业外高回转资金体行业和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存在的竞争;同时行业内龙也存在着趋势,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较出,拥有大发展潜力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利润空间;而规模较小,且主设计研发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的企业则利润率较低。未来,随着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全屋定制家居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荣持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2018年,公司评为“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大厦奖)”、“上海品质”、“奉贤区专利示范企业”及“2018年度奉贤区专利新产品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6,522.64	98,124.67	8.56	57,470.69
营业收入	83,488.85	79,640.02	4.83	69,5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1.73	8,007.23	23.41	7,0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5.19	7,352.30	10.38	6,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23.78	72,991.75	13.20	31,8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80	7,981.28	61.12	10,32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6	-4.72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5	-6.67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5.21	减少2.75个百分点	22.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9,718,263.14	229,493,142.66	226,893,504.16	208,783,6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1,360.45	25,764,728.00	34,891,006.25	20,860,1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89,240.68	23,098,655.93	26,881,649.97	16,782,2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459.10	29,247,659.99	78,113,447.88	31,507,332.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菲林格尔投股有限公司	7,800,000	33,800,000	28.02	33,800,000	无		境外法人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50,000	25,350,000	21.76	25,350,000	无		境外法人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77,500	20,702,500	17.77	20,70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585,000	2,535,000	2.18	2,5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500	2,112,500	1.81	2,11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欢银	240,000	1,040,000	0.89	7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宁	520,000	520,0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媛	120,000	520,000	0.45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勤	120,000	520,000	0.45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赟	110,000	510,000	0.44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吉富堂	110,000	510,000	0.44	36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8.35亿元,增长4.83%;实现净利润9881.73万元,增长23.4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210,347.16元,上期金额1,329,843.92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1,669,600.94元,上期金额63,641,471.41元;其他科目本期及上期均无影响。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7,533,079.32元,上期金额25,014,057.7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2018年1-12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菲林格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向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向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5.向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95亿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2018年1-12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210,347.16元,上期金额1,329,843.92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1,669,600.94元,上期金额63,641,471.41元;其他科目本期及上期均无影响。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7,533,079.32元,上期金额25,014,057.7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2018年1-12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菲林格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了契合未来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宽提升经营领域及范围,实现公司的稳健长远发展,公司拟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等项目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情况

1.原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Vohringer Wood Product Co., Ltd.

2.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ohringer Home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菲林格尔”不变。

(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改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经营范围:生产家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空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空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拟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标题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Vohringer WoodProduct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Vohringer Home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空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空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落款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公司名称:宁波菲林格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区块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公司拟全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投资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菲林格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宁波(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企业。(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为了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存量资产整合及创新业务布局的主要平台,公司将利用该平台围绕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促进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全资设立投资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全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内容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行政楼6楼6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和沪股通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票的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菲林格尔投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欢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9

二、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6	菲林格尔	2019/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4月15日 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须填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9年4月1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证券事务部,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